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道路全长288.43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20.5m,设计车速4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6月20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号)。

2016年4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月竣工。

2019年10月,开始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1922.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12.96万元,占总投资的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宽度为 20.5m，比环评阶段（30m）减小 9.5m。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土方、物料采取了苫盖措施，并设置了 2.5m 高的施工围挡。

2、运营期工程沿线恢复了地表植被。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防渗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路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无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临时围挡；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通行时间。

2、运营期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按照规定安装了限速标志。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完毕后，清理了作业现场，并进行了恢复。

2、运营期道路路面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在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工程完工后已按照规定数量种植行道树 115 株，占地绿化补偿 3333 平方米。

（六）环境管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无违法及

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七）公众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 23 份，回收 23 份，所有调查人员对工程在建设或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态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均已恢复。

工程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民众信访、投诉事件；噪声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本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朱中 陈敬 郭安

李 玲 赵环宇

王 雨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恩雨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恩雨
	辜小安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员		辜小安
技术专家	张微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微
	朱帅	清华大学	教授级高工		朱帅
	何丽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丽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检测单位	赵环宇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经理		赵环宇